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1710

GJB 1732A—2021

代替 GJB 1732—1993

装甲车辆抛射式烟幕装置和榴霰弹装置 通用规范

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smoke discharge and
fragmentation grenade launcher of armored vehicles

2021-07-06 发布

2021-09-01 实施

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

前 言

本规范代替 GJB 1732—1993《装甲车辆抛射式烟幕装置和榴霰弹装置通用规范》。

本规范与 GJB 1732—1993 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：

- a) 增加了烟幕弹装置自动控制操作的有关要求；
- b) 增加了烟幕弹装置与激光告警系统联动的有关要求；
- c) 增加了“质量一致性检验”有关自动控制(联动控制)的检验方法；
- d) 删除了原标准“质量保证规定”中“检验责任”的相关要求。

本规范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规范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规范起草单位：国营第六一七厂、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六一七厂军事代表室、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徐劲松、于珂、武良玉、李平、许锐弘、刘泽琛、刘伟、冀晓燕、季新霞。

GJB 1732 于 1993 年 9 月首次发布。

装甲车辆抛射式烟幕装置和榴霰弹装置 通用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装甲车辆用抛射式烟幕装置和榴霰弹装置(以下简称装置)的要求、质量保证规定和交货准备等内容。

本规范适用于装甲车辆抛射式烟幕装置和榴霰弹装置。其他军用车辆抛射式烟幕装置和榴霰弹装置可参照使用。

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。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,其后的任何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规范,但提倡使用本规范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JB 59.20—1988 装甲车辆试验规程 烟幕装置效应试验

GJB 59.70—2004 装甲车辆试验规程 第 70 部分:淋雨试验

GJB 150.2A—2009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:低气压(高度)试验

GJB 150.3A—2009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:高温试验

GJB 150.4A—2009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:低温试验

GJB 150.9A—2009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 第 9 部分:湿热试验

GJB 151B—2013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与测量

GJB 1389 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

3 要求

3.1 设计与结构

3.1.1 发射方法为电击发,单发发火电流应不小于 2A,持续时间应不小于 500ms。安全电流应小于 100mA。装置硬件和软件设计上应有防误击发措施。

3.1.2 安装支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,单筒支架应能承受弹药发射时瞬时压力的冲击。

3.1.3 控制盒输出的导线数应与发射筒数一致,即每根导线连接一具发射筒。车外导线要用导线管保护,应设有维修检查窗口和通道。

3.1.4 发射筒的射角应符合相应弹种的发射角度要求,安装后的超差值不应大于 1°。烟幕弹发射筒的方位角为 $4^{\circ}+30' \sim 6^{\circ}30'+30'$ 。榴霰弹装置的发射筒方位角为 0°。

3.1.5 装置应能承受行军颠簸和火炮射击时产生的冲击和振动。

3.1.6 装置一般由发射筒、控制盒、安装支架、连接电缆等组成,发射筒安装部位及数量应根据车型确定,并应尽量以车辆纵向中心线对称分布。

3.2 性能

3.2.1 烟幕装置

发射 76mm 发烟弹时烟幕装置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:

- 抛射距离不小于 50m;
- 烟幕形成时间不大于 3s;